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在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之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及其所載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亦不得帶入美國或於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分發。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發售章程進行，且該發售章程須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公告
建議分拆
本集團物業管理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1日的公告(以下簡稱「該公告」)，該公告有關本集團可能分拆物業管理業務(「建議分拆」)。本公告中定義的術語與該公告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建議分拆須經聯交所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25日本集團已經收到聯交所對建議分拆的批准。

物業管理業務的正式上市申請將在短期內向聯交所呈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須取得(其中包括)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及符合市況。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將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20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黃賢貴先生及賴立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